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宜华地产”)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 月 14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公司成功收购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参股深圳友德医科技有限公司后,公司的业务已经超出了地产的范围,健康医疗服务收入以后将成为公司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也将成为公司今后的主要业务发展方向,公司名称“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不能概括公司的主要经营内容和未来发展战略，为了使公司名称更好地与公司未来的经营范围和发展战略相适应,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原“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YIHUA REAL ESTATE Co., Ltd.”变更为“YIHUA HEALTHCARE Co., Ltd.”。公司变更后的具体名称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名称变更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名称拟进行变更,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应相应修改,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公司其它基本管理制度据此做相应修改。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拟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该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为全力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提供 3 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有关的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5 年 2 月 4 日下午 2:30 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5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内提供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现具体说明如下:

为了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发展,解决资金需求问题及提高向银行申请贷款效率,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决定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全资子公司在 2015 年度以内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类型
1	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	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	130,000	

同时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申请以下授权: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现有担保总额的基础上，为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规定事项范围内,根据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按步骤实施其所需的贷款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担保总额授权申请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提交公司将于 2015 年 2 月 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生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18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经营,房产租赁代理。楼宇维修,市政道路建设;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

与上市公司关系:广东宜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房产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宜华房产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该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态良好,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3年 1—12 月	195,521.33	45,524.65	7,193.41
2014年 6 月 30 日	191,268.51	46,794.54	622.18

2、被担保人名称: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7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北村富莲大厦 3 栋二层

法定代表人:林正刚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9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医院后勤管理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停车场经营服务(分支机构经营);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 为餐饮企业提供餐饮管理服务;医疗行业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硬件的维护;企业管理系统软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电梯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办公设备的上门维护,电梯的上门维修、机电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或资质证书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许可经营项目:病人陪护;老人护理服务;二类、三类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三类 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二类、三类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二类、三类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二类、三类 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二类、三类 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 二类、三类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二类、三类 6815 注射穿刺器械,二类 6810 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的销售。

与上市公司关系: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过户至宜华地产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净利润
2013年 1—12 月	32,114.39	17,607.34	2,173.49
2014年 6 月 30 日	38,324.56	20,002.97	2,497.14

三、本次拟进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13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签署有关担保协议,公司对于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尚需相关银行及其机构审核同意方可执行, 单项担保事项的协议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 (或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履行相关担保事项的实施,并做好信息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是为了解决子公司宜华房产公司项目开发及众安康公司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情况

在公司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以前,公司对外担保金额 57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全部将于 2015 年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57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担保),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担保额度金额为 13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 宜华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 年 2 月 3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2 月 4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宜华地产二楼会议室。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28 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15 年 1 月 28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 月 2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收市后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4 日 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150,投票简称:宜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详见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00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3.00
4	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4.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前发出后、当日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 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3 日 15:00 至 2015 年 2 月 4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右侧宜都花园二楼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谢文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1.委托人对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议案》			
4	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			

2.如有其他可能纳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临时议案,受托人有表决权。

3.如有未作具体指示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2015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38),公司股票自 2014 年 12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编号:2014-039)。

2014 年 12 月 16 日、2014 年 12 月 23 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0、2014-041、2014-042)。

2015 年 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43),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 月 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5-00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告后复牌。

公司筹划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15-00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150%到 170%之间。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58 万元

2.每股收益:0.050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4 年,公司以市场、绩效为导向,以成本、费用管控为重点,以精细化管理为抓手,着力降本、拓量、增效。全年公司在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大幅减少(主要是股票出售收益减少、收到的政府补助款减少)及吨水泥平均不含税售价同比下降 5.19%的情况下,由于吨商品生产成本、三项费用明显下降及产销规模扩大,使得主营业务利润大幅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4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00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14】339 号)通知,公司定于近期发行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基本情况如下:

1、债券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类型: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

4、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发行人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85 亿元

5、最高发行余额:人民币 124 亿元(RMB12,400,000,000.00 元)

6、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 30 亿元(RMB3,000,000,000.00 元)

7、债券期限:90 天

8、债券面值:本期短期融资券面值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短期融资券按面值 100 元发行

10、发行利率:本期短期融资券采取固定利率,发行利率通过招标系统招标决定,在债券存续期内利率不变,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发行方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通过招标发行的发行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12、招标标的:利率招标

13、债券形式: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实名记账式

14、债券承销: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方式为承销团承销

15、发行对象: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6、招标日:2015 年 1 月 22 日

17、分销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18、起息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19、缴款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20、债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23 日

21、上市流通日:2015 年 1 月 26 日

22、到期兑付日:2015 年 4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3、兑付金额:本期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按照面值和利息兑付

24、本息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人民银行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上海清算所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25、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项信用级别为 A-1 级

26、债券担保情况: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27、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28、流通交易场所: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交易

29、登记托管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3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关于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近期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的披露。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号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01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01 月 18 日-2015 年 01 月 1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0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01 月 18 日 15:00 至 2015 年 01 月 1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16 区 19 号楼 3 层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董剑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所持股份 466,353,98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054%。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名,所持股份 466,139,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9865%。

2、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共 7 名,所持股份 214,73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9%。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股东)共 7 名,所持股份 214,739 股。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议案已获通过。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466,294,3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72%;反对 59,6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8%;弃权 0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5,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2.2314%;反对 59,6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7686%;弃权 0 股。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张慧颖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 O 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6　证券简称:重庆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15-005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4 年,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发布部分会计准则。公司严格按照准则规定的开始执行日执行,并对相关报表项目及其期初数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告中如无特殊说明,所涉及的期初数均为调整后的的期初数。

一、2014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960.94	33,469.72	1.47
营业利润	26,003.63	29,888.35	-13.00
利润总额	26,893.76	30,215.21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81.95	27,448.86	-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763	0.3024	-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9	12.52	减少 3.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0,812.19	635,285.55	-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4,894.05	271,955.73	8.43
股本	90,774.20	90,774.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5	3.00	8.3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4年，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推进，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4 亿元，同比增加 1.47%,实现合并净利润 2.51 亿元,同比下降 8.62%,主要是由于公司去年转让了投资的项目公司,而本年无此项收入,导致 2014 年度投资收益降低约 31%。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行政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署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参加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董事 7 名,由董事长郭春林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瑞祥支行申请办理不超过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

2、上述贷款的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质押物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拙药业)取得吉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吉 20150489,有效期至:2015 年 12 月 31 日,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炒制、炙制、煅制)***。禹拙药业取得药品 GMP 认证证书后方可生产销售药品。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河京龙")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可插接混凝土排水管及用于该排水管的插口钢环

专利号:ZL201420399368.5

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专利申请日:2014 年 07 月 18 日

授权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10 日

有效期:十年 (自专利申请日起算)

专利权人:三河京龙新型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本实用新型的可插接混凝土排水管能够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保证管体及端口混凝土密实、强度高,端口顶力大,能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66　证券简称:益盛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2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国家税务局、吉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422000100,发证时间:2014 年 9 月 17 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4 年-2016 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预告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为解决农村的中小规模客户在畜牧水产养殖经营过程中所需的资金困难,公司为购买和使用本公司产品的客户进行贷款担保。现将公司 2014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情况披露如下:

一、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在保余额:35,454.90 万元。

二、2014 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在保余额最大的前五位被担保人情况

提供担保公司	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及与公司的关系	在保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事项	被担保方资信情况	审批部门	是否有反担保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周公宝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4.11.28-2015.6.12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陈捍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4.11.26-2015.5.23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李士永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4.9.10-2015.6.10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崔伟东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4.7.25-2015.4.25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华夏银行天府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付志军 公司产品客户	500	2014.5.20-2015.5.20	主合同债务履行完毕之日起两年	连带责任保证	为被担保人向光大银行成都冠城支行申请采购通威饲料专项借款提供担保	良好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	有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